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陳信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審認無訛，堪信為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7月29日屆滿（按：原屆滿日113年7月26日因颱風經臺南市政府宣布為停班停課日，遞延至次一上班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宏宇農產生技企業有 限公司朱美蘭	玉山商業銀 行新營分行	陳信華	112年12月31日	16,000元	BI0000000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